

##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欠佳，且甚多項目實際績效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1 年度「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預算數 1 億 3,904 萬 8 千元、決算數 7,16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51.53%。經查：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偏低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我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都市更新條例，並歷經多次修法，近期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65 條，對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以及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採取積極手段加速處理，並提高容積獎勵，另授權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以提升居住環境安全。營建署為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持續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期改善都市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惟近年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22.61%、27.96%、37.94%及 51.53%(詳表 1)。

表 1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8	433,024	97,902	22.61%
109	431,920	120,747	27.96%
110	187,047	70,962	37.94%
111	139,048	71,651	51.53%

資料來源：營建署。

(二)甚多項目實際績效與預期目標存有落差

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訂有 4 項

策略目標，截至 111 年底止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其中策略目標「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設定 108 至 111 年應達 100 件，實際僅達 25 件(占比 25%)，另策略目標「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項下尚有「辦理重建先期規劃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辦理整建、維護先期整合作業、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工程施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等細項僅各達成設定目標之 54%、65%及 54%(詳表 2)，允宜檢討強化。

表 2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策略目標	項目內容	單位	總目標值	迄 111 年底達成情形	達成率(%)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補助辦理個案先期評估規劃、更新地區劃定、都市更新計畫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擬定、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策略性更新地區劃定、設立專案辦公室、公開評選作業	件	100	25	25
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國家住都中心完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投資人	件	6	8	133
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辦理重建先期規劃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件	24	13	54
	辦理整建、維護先期整合作業、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工程施作	件	48	31	65
	辦理老舊建物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戶	400	436	109
	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件	24	13	54
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民間從業人員短期訓練課程	人	400	1,365	341
	宣導都市更新教育訓練	人	6,000	37,393	623

資料來源：營建署。

綜上，為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營建署於中央都更基金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惟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偏低，且策略目標「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設定 108 至 111 年應達 100 件，實際僅達 25 件，另策略目標「鼓勵民間自

主實施更新」項下亦有甚多細項達成情形未見理想，允宜研謀提升計畫成效。